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及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各系或中心設置各種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系或中心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相關課程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程應以跨系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為原則。各學程規劃之應修總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下限。學程應修科目至少須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填寫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向設置學程之學系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加退選事宜。
-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九條 生申請選讀學程應持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原肄業主修系審查確認其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相關系所同意，再送教務處核准。
- 第十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教務處及各學系或中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如修完主修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已得之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選修學程學分，視實際情況，得收學分費，其標準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